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80 号

罪犯火皮木日西，女，1991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以(2017)川 34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火皮木日西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作出(2017)川刑终 57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缓二年期自 2019 年 3 月 28 日起。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作出(2021)川刑更 832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起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评为二〇二二年度监狱级改造积极分子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扣划人民币 734 元后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

行。账户余额 2686.3 元，月均消费 223.20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火皮木日西共计获得表扬 9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火皮木日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火皮木日西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